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伊滨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二标段）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甲方(全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伊滨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伊滨区境内涉及各镇办项目村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内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自 2026 年 05 月 27 开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竣工。在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1%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 合 格 标准。具体按照下列要求合格:

- (1)按照本工程设计书、施工图表、说明等技术要求;
- (2)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定要求;
- (3)按照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和阶段工程验收的要求;
- (4)按照施工资料编整和单位、分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要求;
- (5)按照保修期正常运行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 ¥ 961000 元

2、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设备人员开工进场后，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80%。剩余部分按照财政审定结算工程额进行结算，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剩余3%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从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年，无缺陷后出具复验报告）。每次付款，乙方应出具财政认可发票。

最终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临时工程+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财政审核为准。

3、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工程工期较短，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六、工程变更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工程量都由乙方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变更程序进行，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甲方予以确认后计量，以投标单价和共同认定的工程量计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工程施工合同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的设计书、施工图表说明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等技术文件
- (5)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 建设合同通用条款
- (9) 建设合同专用条款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八、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相关部门共同对乙方施工全过程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设计和规范规定的，有权对乙方采取停工、返工、罚款等措施。

2、甲方如发现乙方严重误工或无故拖延工期 30 日以上，则视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有关合同施工“三通一平”和地方协调沟通问题。

4、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书、施工图册、说明，现场认定合同工程施工地点、部位，组织图纸会审。

5、及时按合同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应负责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设备及附属设备，并要为货物的制造、出厂前试验、包装、发运、交货负责，并负责技术安装及其质量检查、安装、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和验收，需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以及自检报告等相关质量文件。

2、健全组织机构，配足管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设施，认真搞好施工组织和管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整个工期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离岗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对乙方每天处罚金5000元，甲方有权自行从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姓名）徐胜利、技术负责人（姓名）侯桥鸽的，对乙方每次处罚金伍万元（¥:50000）。

3、必须按照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容施工，不得私自改变工程设计。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4、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负责质量事故、缺陷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5、负责按合同工程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接受甲方对乙方的逾期日罚款。

6、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负责及时申报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验收或阶段工程验收资料，保证施工与资料整编同步。

8、隐蔽工程需经监理人、甲方现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覆盖，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工程量。

9、加强文明施工，施工期落实环境保护要求，树立良好施工形象，认真处理好地方关系。

10、认真服从甲方及监理人的工程施工监督。合同期内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或集访案件的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内直接扣除，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直至完成该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的划扣。

11、负责正常运行一年保修期的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一年)。

12、违约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如发现系乙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承担工程施工的, 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清退其出场,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双倍赔偿。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每延误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天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3) 若乙方施工经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整改, 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 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先行协商,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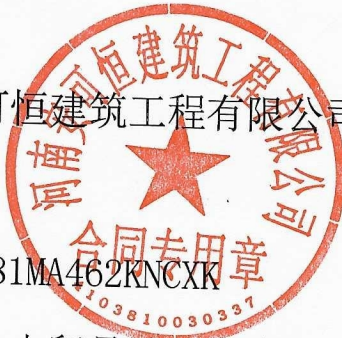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乙方(盖章): 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81MA462KNCXK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春城
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号楼1603室

邮政编码: 471032

电话: 0379-65091989

户名: 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洛阳偃师支行

账号: 2559 6362 914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蔡水萍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项目建设的承建单位，特向业主单位做出如下庄严承诺：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八、如在工

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年5月26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伊滨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二标段）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内所有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期内容双方约定如下：12个月内免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壹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建筑工程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保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安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伊滨区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伊滨区境内涉及各镇办项目村

3、施工范围：合同范围内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责任缺陷保修期比照执行）。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四级及以上工伤及死亡事故为零；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爆炸事故为零；

-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 6、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 7、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1人次；
- 8、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5人次。

(二) 文明施工目标（指省级、市级）

- 1、达到洛阳市文明工地标准；
- 2、创伊滨区文明工地样板（示范）

(三) 职业健康目标

- 1、杜绝发生一次10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 2、杜绝发生3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 环境目标

-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四、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

2、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的培训进行监督指导。

3、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4、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专项资金的提取，专列账户，专款专用情况，并督促乙方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6、负责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

7、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9、负责对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1、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规定，明确由徐胜利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4、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1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严格招待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1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意拆除和挪动。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3、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表。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罚款逾期不缴纳时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